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I)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及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終止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及/或獲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洛爾達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 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更改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之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袁先生」	指	袁勝軍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太太」	指	陳耀勤女士，劉先生之配偶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售股份」	指	627,647,828股新股份，建議提呈合資格股東，以供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作出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以闡明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博大」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英明」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Starryland」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Starryland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Starryland、博大及英明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66,008,021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袁先生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I)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及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627,647,84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約31,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洛爾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洛爾達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27,647,828股

發售股份數目： 627,647,82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為31,382,391.40港元。

- 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劉先生、劉太太、
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
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
股份數目(惟本公司已於刊登
該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之前獲得許東昇先生及
許東棋先生之承諾)：
- (a) Starrylan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接納並將促使劉先生及劉太太接納其或彼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25,933,941股發售股份；
 - (b) 許東昇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3,088,666股發售股份；及
 - (c) 許東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5,214,8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袁先生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惟本公司已於刊登該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袁先生之承諾):

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7,402,4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466,008,021股，即發售股份數目減Starryland、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袁先生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同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6,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16,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16,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16,000,000份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627,647,848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27,647,848股股份之100%及本公司經發行627,647,848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即627,647,848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其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海外司法權區有新的海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伸延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可行性作出必需查詢，例如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觸犯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倘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於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售股章程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受禁制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將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70.59%；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1港元折讓約54.5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6港元折讓約71.53%；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68.75%。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4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接納。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減低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Starryland、博大及英明

除主要股東Starryland(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且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博大、英明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466,008,021股發售股份，其中Starryland已同意包銷第一批不多於49,500,000股發售股份，博大已同意包銷第二批不多於178,972,543股發售股份，而英明已同意包銷第三批不多於237,535,478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之2.50%包銷佣金

由於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i)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與市價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rylan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123,452,34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包銷協議，Starryland已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認購Starryland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23,452,341股發售股份；(ii)促使劉先生認購劉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2,241,600股發售股份及(iii)促使劉太太認購劉太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24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東昇先生(Starryland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088,666股股份之權益。許東昇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書面承諾認購許東昇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3,088,666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Starryland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214,800股股份之權益。許東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書面承諾認購許東棋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5,214,8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於7,4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書面承諾認購袁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402,400股發售股份。

16,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16,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16,000,000份認股權證。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开发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开发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董事會函件

- (6) 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 合理認為倘在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 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上文所述之2.50%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包銷商，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2) 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及遵照公司法作出其他行動；
- (7) 於刊登該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註銷購股權之書面承諾；
- (8) 於刊登該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書面承諾；
- (9) 於刊登該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許東昇先生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書面承諾；

董事會函件

- (10) 於刊登該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許東棋先生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書面承諾；
- (11) 於刊登該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袁先生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書面承諾；
- (12)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13) 包銷商遵守並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會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需之事宜，如發佈有關資訊、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arryland	123,452,341	19.67	246,904,682	19.67	296,404,682	23.61
劉先生	2,241,600	0.36	4,483,200	0.36	4,483,200	0.36
劉太太	240,000	0.04	480,000	0.04	480,000	0.04
許東昇	13,088,666	2.09	26,177,332	2.09	26,177,332	2.09
許東棋	15,214,800	2.42	30,429,600	2.42	30,429,600	2.42
其他聯繫人	3,620,800	0.57	7,241,600	0.57	3,620,800	0.29
Starryland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以及聯繫人	157,858,207	25.15	315,716,414	25.15	361,595,614	28.81
董事						
袁先生	7,402,400	1.18	14,804,800	1.18	14,804,800	1.18
公眾人士	462,387,221	73.67	924,774,442	73.67	462,387,221	36.83
博大	-	-	-	-	178,972,543	14.26
英明	-	-	-	-	237,535,478	18.92
總計	627,647,828	100.00	1,255,295,656	100.00	1,255,295,656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袁先生除外,彼等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按比例悉數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接納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466,008,021股包銷股份,其中Starryland已同意包銷第一批不多於49,500,000股發售股份,博大已同意包銷第二批不多於178,972,543股發售股份,而英明已同意包銷第三批不多於237,535,478股發售股份。
3. 博大與英明已經及/或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結束時,除Starryland外,博大、英明及分包銷商均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過去12個月內所籌集資金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信光纖業務及扣費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他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之投資商機，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前景光明，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佔盡優勢，抓緊任何潛在商機並促進其業務擴展及增加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8,87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將設定為撥付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日後投資所需之資金預算，餘下約3,87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潛在投資進行初步探討及評估，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且本集團並無簽訂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文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85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7港元計算)及55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0.11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2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明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英明之陳兆寧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0樓3006室(電話號碼：(852) 2850 0728及傳真號碼：(852) 2541 102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獲委任為代理人之英明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概不會就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去年約15,863,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29,134,000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1,176,000港元及251,627,000港元)。鑑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一項不重複發生之非現金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119,386,000港元，本公司相信該虧損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為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中國光通信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光纖業務。

中國光通信之業務夥伴已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於廣東省、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提供電信光纖及維修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於電信相關行業之完善關係有助於中國光通信進軍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已為發展有關新業務奠定基礎及佈局，並為本集團進軍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奠定基礎。

隨著中國電信營運商不斷投資數十億元用作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升級，本集團將其於電信行業之現有資源及技術資本化，並將在中國重新專注發展其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

對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將獲委聘，以核證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供額外申請，故須就不設此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合共157,858,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袁先生於7,4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與任何股東均無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洛爾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將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5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至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爾達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7至第36頁洛爾達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中，洛爾達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所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7 字樓

敬啟者：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售627,647,84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約31,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供額外申請，故須就不設此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合共157,858,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袁先生於7,4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乃負責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如何就上述第(i)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直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並不合理。董事願就通函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所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信光纖業務及扣費業務。

下表概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3,409	23,786
年內溢利(虧損)	15,863	(329,13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3.5港仙	(60.32)港仙

誠如上表所示，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下跌約45.20%至約23,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扣費行業之不利變動所致。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光纖業務，並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於廣東省、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提供電信光纖及維修服務訂立協議。為 貴集團進軍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奠定基礎。貴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他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之投資商機，該等業務預期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

2.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8,87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將設定為撥付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日後投資所需之資金預算，而餘下約3,87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年報及函件所述，貴集團擬繼續拓展其他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之投資商機，該等業務預期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貴公司提高其營運資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將佔盡優勢，抓緊任何潛在商機並增加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約為59,6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分別有關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5%股權及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權之公佈，兩個收購事項之代價分別為82,335,000港元及67,036,000港元。儘管貴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且未來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條款於現階段尚為未知之數，惟較高之現金水平將能讓貴公司把握任何即時投資商機。

在決議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債務融資及供股：

- (i)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股東之承配人。董事認為該方法對該等投資於貴公司相當長時間(特別當貴公司前景將有所改善時)之股東不公平；
- (ii)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或會對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
- (iii) 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惟貴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貴公司支付，亦須涉及貴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

儘管公開發售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惟所持股份確定附帶之發售股份配額將確保貴公司股東基礎之穩定性，並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及分享貴公司增長之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繼續拓展電信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之策略；(ii)較高之現金水平將能讓貴公司把握任何即時投資商機；(iii)供股較公開發售成本為高且完成需時較長；(iv)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並對 貴公司構成額外利息負擔；(v)配售新股份而非首先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股本集資之機會將導致現有股東股權攤薄；及(vi)公開發售將使股東可依願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集團集資之公平方法，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約3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如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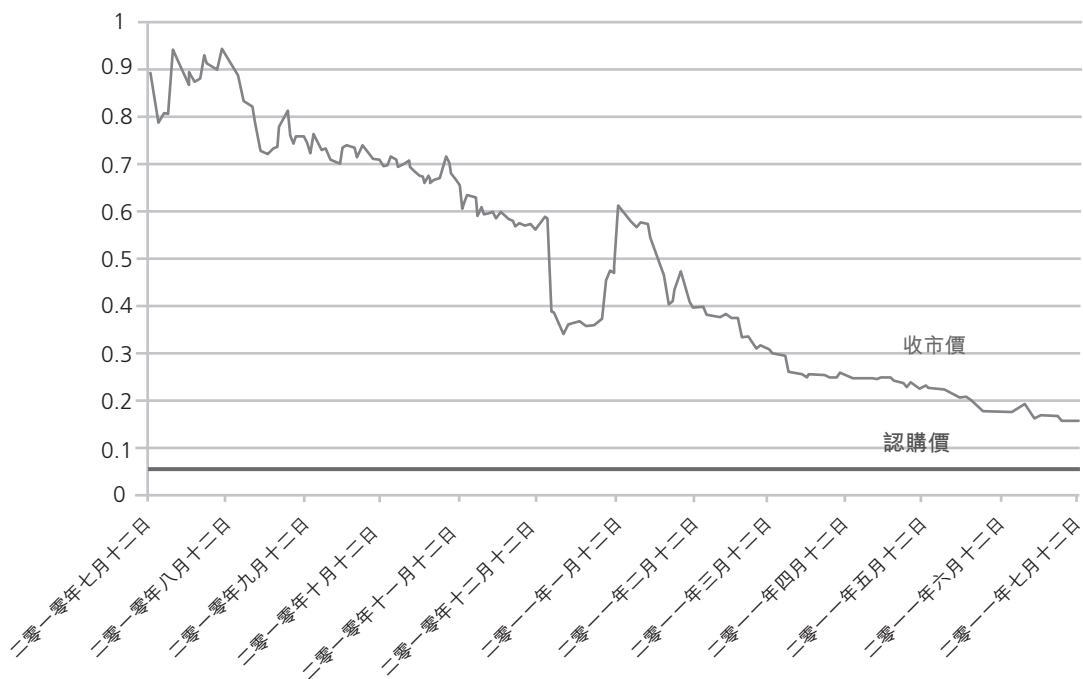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70.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6港元折讓約71.53%；

洛爾達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1港元折讓約72.0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7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1港元折讓約54.55%；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68.75%。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審閱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下圖為股份於審閱期間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

於審閱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0.95港元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0.159港元。認購價低於審閱期間內所有每月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及每月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分別較審閱期間股份之相關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94.74%及68.55%。

洛爾達函件

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在聯交所網站審閱於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及訂有包銷協議之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公司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各自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0%至90%，如下表所概列：

公司名稱	較各自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概約折讓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62.3%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3%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89.7%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9.4%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75.6%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約為70.95%，介乎可資比較交易計算之折讓範圍。

經考慮(i) 貴集團對日後潛在投資商機之集資需求；(ii) 貴集團當前之現金水平或不足以支持進一步投資，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定於較高折讓水平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乃必然選擇。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以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相較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之日後發展，且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而釐定之公開發售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之2.50%。

為評估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並留意到有關公開發售交易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相當於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0%至3.5%，如下表所概列：

公司名稱	包銷佣金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3.5%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1.5%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0%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5%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2.5%

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較其他融資方式所具備之優點，吾等認為2.50%之包銷佣金乃屬市場收費水平範圍內，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安排，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頗大折讓之水平，以鼓勵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之合資格股東行使彼之權利認購發售股份。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接納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然而，鑑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且公開發售條款乃為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而釐定，故吾等認為與上述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相得益彰。因此，可合理預期對 貴公司前景持積極態度之大部分合資格股東將申請發售股份，而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將微乎其微。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可能無足輕重。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627,647,828股新股份。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保持彼等現時於 貴公司之股權。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將攤薄最多約50%。

為評估對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之配額基準及潛在攤薄影響，資料如下表所概列：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概約攤薄上限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	50%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	80%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	9.1%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	33.3%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每17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發售股份	32.0%

吾等留意到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最多約50%介乎可資比較交易之攤薄影響範圍。

儘管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最多約為50%，惟經考慮(i) 貴集團繼續拓展電信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之策略；(ii)公開發售已令合資格股東透過根據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申請發售股份而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5.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4,03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02,9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12港元下降至約0.08港元。

(b) 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70,000港元，董事會擬設定為撥付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日後投資所需之資金預算及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降低，惟公開發售完成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將為貴集團提供設定為撥付日後投資所需資金預算之所需資金，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有利。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i)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iv)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v)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總括而言，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錄以供參考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1至第98頁)、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2至第90頁)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7至第92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公平值約4,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納及完成。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627,647,828股 發售股份計算	119,386	(45,355)	74,031	28,870	102,901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12</u>
緊隨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 發行之627,647,828股發售股份計算)(附註5)	<u>0.08</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31,047,000港元及14,308,000港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870,000港元乃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5港元將予發行之627,647,828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佣金及開支約2,510,000港元計算。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2港元乃按74,031,000港元被劃分為627,647,8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港元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2,901,000港元被劃分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1,255,295,6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第38至第39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公開發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38至第39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627,647,828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款股份	31,382,391.40
<u>627,647,828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31,382,391.40</u>
<u>1,255,295,656股</u>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款股份	<u>62,764,782.80</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6,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及可行使以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之16,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實益	7,402,400(L)	1.18%

(L) 指好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123,452,341(L)	19.67%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452,341(L)	19.67%
	實益	2,241,600(L)	0.36%
	視作	240,000(L)	0.04%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125,693,941(L)	20.03%
	實益	240,000(L)	0.04%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123,452,341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123,452,341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2,2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及瑪澤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及瑪澤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浩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e) 本集團並無就租用或租購廠房予其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任何成員公司租用或租購廠房而訂立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 (f) 概無董事為Starryland之董事或僱員。
- (g) 本公司概無受到限制，以將香港境外之溢利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或計劃股息；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Magic Galaxy Limited及杜遠昌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12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Magic Galaxy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3)年內期間按0.182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 本公司、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何穎鏗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47,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47,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3)年內期間按0.182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Max Achieve Limited及劉桂鴻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4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3港元認購4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Max Achieve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3)年內期間按0.182港元認購股份之權利；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Ally Limited(作為買方)與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Option Limited及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鄒美余先生、何穎鏗先生及譚毓楨女士(作為保證人)就以67,036,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0.1%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
- (v) 包銷協議。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陳炳權先生

法定代表

陳炳權先生
羅浩銘先生

監察主任

陳炳權先生
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羅浩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47
網址	www.palmpaychina.com www.palmpay.net.cn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5室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0樓3006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5.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51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6.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袁勝軍，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袁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袁先生負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該等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陳炳權，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顯榮，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志榮，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於過去三年，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9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d)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6頁)；
- (e)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瑪澤有關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謹此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要約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627,647,828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於記錄日期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項下不設立由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該通函）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